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慈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聲請人已繳予相對人新臺幣0000000元價金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：匯款單等），所提原因事實文件應與請求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理由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